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9C_9F_E8_B4_A7_E4_BB_8E_E4_c80_302652.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8号）《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规范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期货从业人员资格（以下简称从业资格），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任用期货从业人员，以及期货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是指：（一）期货公司；（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从业人员是指：（一）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二）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三）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对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自律管理，负责从业资格的认定、管理及撤销

。第二章 从业资格的取得和注销 第六条 协会负责组织从业资格考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